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84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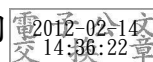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增列得要求當事人具結身分認定，俾憑辦結婚登記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月20日北民戶字第1011126533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4款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，並出具查證資料。但情況急迫者，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。」另按本部97年5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70082209號函略以，雙重國籍人應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，並得依當事人申請於戶籍登記併予載明兼具外國國籍。如當事人表明其僅具外國籍並堅持依其外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職權調查，如確難查證，得以外國人身分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